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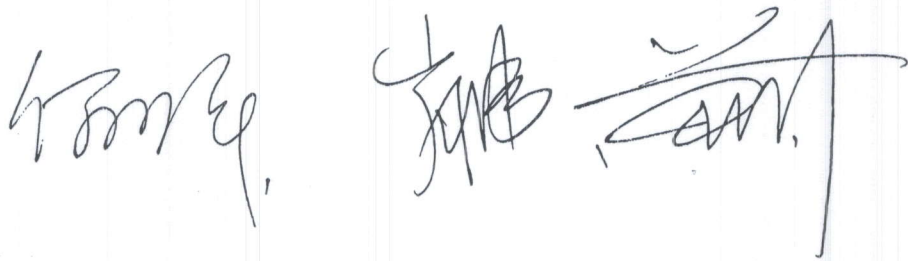
因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业务团队主要成员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手续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核及鉴证等服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计机构。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审计团队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核及鉴证等服务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前收回销售货款，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

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stylized and bold.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7日